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尽快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紧急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快已竣工项目工资保证金返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已完成竣工验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符合返还条件的施工企业，尽快到我局办理对应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具体办理流程、所需材料详见附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明白纸》。

二、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材料提交与手续办理，确保资金及时返还。

三、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办理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北新东道31号唐山市住建局709室

联系电话：0315-2859550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日



## 办理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明白纸：

### （一）执行依据：

根据河北省住建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冀建工【2018】48号）、唐山市住建局等八部门转发省住建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唐住建发【2018】353号）。

### （二）申报材料：

- 1、退保申请表；
- 2、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六方或三方）复印件（查验原件）；
- 4、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查验原件）；
-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 6、时间限制（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之后）；
- 7、缴存企业在施工现场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10日期满的公示栏照片；

### 文书格式如下：农民工工资支付结清公示

（XX项目，建设单位：XX；施工企业：XX；监理单位：XX。现已竣工，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现对此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十日。公示期内，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对与事实不符的内容，各知情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向相关监管部门或本公司进行举报投诉。

本公示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315-2358660

本公司举报电话：

XX（公章）

年 月 日

8、建设单位退保证金，需要施工单位出具在施工期间内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施工单位退保证金，需要建设单位出具在施工期间内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

9、劳动监察部门无拖欠证明。

注：报送材料复印件每页均要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保申请表

申请单位			
工程名称			
退保金额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退 保 理 由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